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作为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恩能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恩能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5 万元。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增加曹乐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315 万股，募集总资金为 945 万元，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募集资金净额为 94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对本次

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5 年度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9,451,837.50 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余额 1,601.95 元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

2025 年 1 月 10 日，主办券商华源证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9900006106498），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版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3）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2025 年 1 月 10 日）	9,450,000.00
二、利息收入	3,439.45
三、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53,439.45
四、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51,837.50
五、利息结余转回公司基本户	1,601.95

六、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账户余额	0.00
---------------------------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根据《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海恩能源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